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董事變更 及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變更

執行董事辭任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振東先生（「李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及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彼亦已確認其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之現有或待決訴訟或申索。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迪女士（「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起生效，而在此日期之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下文載列孫女士之履歷詳情：

孫女士，34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北京外國語大學的德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並輔修第二學位 — 國際經濟與貿易。

孫女士於財務及投資領域的會計、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就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孫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孫女士已就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起生效。根據委任書，孫女士之服務任期為十二個月，並可按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延續，除非於任期屆滿前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孫女士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孫女士有權收取每年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將於其獲委任年份之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孫女士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其資歷及經驗預期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孫女士之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本公司亦謹此宣佈，孫女士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本公佈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孫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孫女士加盟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並對李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給予充分肯定及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冼力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力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及孫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吳梓堅博士及劉勇平博士組成。